

**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发行人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要素

- 1、发行人全称：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
- 4、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 6、债券简称：18安吉绿色债02/PRG安吉2。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7.49%。
- 8、起息日：2018年9月25日。
-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信用级别：本期债券评级为AA+。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诚审【2024】5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151,689,579.82	40,784,998,806.16
其中：流动资产	35,263,934,112.50	30,298,138,197.62
非流动资产	11,887,755,467.32	10,486,860,608.54
负债合计	31,621,728,310.37	28,325,516,219.96
其中：流动负债	16,628,991,719.81	11,866,882,627.99
非流动负债	14,992,736,590.56	16,458,633,59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9,961,269.45	12,459,482,586.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99,622,258.79	12,423,295,130.24
流动比率（倍）	2.12	2.55
速动比率（倍）	0.43	0.83
资产负债率（%）	67.06	69.4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57,409,248.54	1,554,090,834.21
营业成本	2,029,434,269.89	1,460,039,598.48
利润总额	132,861,188.56	144,700,107.87
净利润	117,118,203.41	133,265,12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16,287.79	129,924,9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06,630.29	-2,783,086,24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43,879.09	-2,655,182,94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55,877.84	5,872,560,45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75,305,368.46	434,291,255.22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目前，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7.5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建设期为2017~2018年，目前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金额7.02亿元。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等收益。2023年经营收益约6,000万元。2023年度，本项目收益不存在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与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进出口担保成立于2009年1月15日，成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末，渝富控股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持股60%和40%，渝富控股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重庆进出口担保的实际控制人亦

为重庆市国资委。截至2023年末，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5,305.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0,635.85万元。2023年度，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93,658.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73.59万元，整体经营状况稳健。综上，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提前偿付本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无需执行的其他义务。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43。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在负债水平方面，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5%和 67.06%，发行人负债水平保持稳定。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严格的债券本息偿付内部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员高度重视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存续期管理工作，偿债意愿正常。

五、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总计	7,153,056,505.05	6,757,783,582.81
负债总计	2,746,697,980.50	2,534,191,20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047,345.76	4,223,592,543.42
资产负债率	38.40	37.50
营业收入	936,587,999.69	790,702,037.75
营业利润	272,655,908.73	250,317,222.75
利润总额	272,349,658.98	248,356,440.59
净利润	227,705,881.13	210,333,0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7,002.67	-202,871,803.81

报告期内，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 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二期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绿色债券发行人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